

屏東縣春日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

明

屏東縣春日鄉現行之喪葬補助自治條例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旨在協助鄉民辦理喪葬事宜。今為強化本鄉社會福利措施，確保社福資源合理分配，普惠有需要之鄉民，爰將喪葬補助調整為喪葬慰問金，並再通盤檢討後酌修相關條文，以提升規範之適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屏東縣春日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依立法目的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酌修文字並明定受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因應立法目的統一核發金額，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文字酌修。(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慰問金申領順序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申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調整預算數不足之因應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